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宝钢包装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注销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和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注销

###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草案）》所列明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鉴于本次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所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426.173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 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事宜。同日，监事会发表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 2022年8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行权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 EOE 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2021 年利润总额较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3%，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386 号）及其他相关公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 2021 年业绩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注销本次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项下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合计为 426.1732 万份。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原因、数量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原因、数量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楼伟亮

经办律师:   
林 涛

2022 年 8 月 1 日